

平陆县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编号: ZHJL-JLTZ-PL-158

致: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(总包单位)

抄送: 平陆上电万坤新能源有限公司(业主单位)

主题: 关于阳朝 2 区桩孔、接地沟整改事宜

内容: 11 月 24 日监理工程师在阳朝 2 区现场巡查发现如下问题:

1、东部山坡部分桩孔在 1.2 米左右,西部山坡局部桩孔 2 米左右,严重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;

2、东部环网接地沟局部 400mm,不符合电气安装相关规范要求;

3、东部支架安装部分组列倾角偏差较大,不符合设计图纸的 25 度;

4、箱变基础四周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,存在安全隐患;

现要求贵司对阳朝 2 区所有未浇筑的桩孔进行检查整改,自检合格后报建设单位(监理单位)复查合格后再进行浇筑施工;支架安装后报验,验收合格后再进行组件安装;接地沟、电缆沟隐蔽前报验,验收合格后再进行隐蔽,确保工程质量。



请贵司接到通知后按照相关要求立即进行整改,并在 2 日内将整改结果书面回复我方。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:

专业监理工程师:

总监理工程师:

日期:



填报说明: 本表一式 2 份, 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, 抄送相关单位。